**监督索引号53042200620301000**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研究制定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指导全市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研究、规划、检查和督促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指导党员教育和镇(街道)党校建设工作；代市委管理市管党费。

2.研究提出市直各部、委、办、局领导班子调整配备意见和管理工作建议；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市委管理的干部的推荐、考察、任免、考核和工资、待遇、退离休、出国审批手续的办理。承办副处级（不含）以下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工作。

3.研究和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以及科级后备干部工作。

4.负责全市党的组织制度、干部人事制度、老干部工作制度、公务员管理制度、人才工作制度改革的综合研究、组织实施和宏观指导。制定全市基层组织、干部、人事、人才、公务员工作的有关制度。

5.负责全市干部、组织、人才、老干部、公务员工作的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及时向市委、市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6.研究制定全市干部教育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拟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市管干部、组织系统干部及有关党政干部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干部教育有关工作；协助各级各部门搞好干部培训基地、镇(街道）党校及其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7.研究、指导全市干部和选拔任用干部的监督工作，干部审查、历史遗留问题的审理工作，管理党员、市管干部、公务员、离退休干部的申诉和来信来访工作。

8.负责全市人才工作的指导、检查、综合、协调；代市委管理一批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并组织开展有关活动。承担澄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9.贯彻执行《国家公务员法》；负责全市公务员队伍的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

10.贯彻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的各项政策待遇，指导离退休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担任过副科以上领导职务的退休干部、市委管理部门的退休职工和代管异地安置的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11.承担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的日常工作。

12.统一管理中共澄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3.完成市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抓好政治建设这个统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一是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和“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培训计划，举办2期读书班、3期专题研讨班，组织全市5，175名领导干部参加学习，实现全市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多轮全覆盖。通过“双万”培训、“党课开讲啦”、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抓好学习教育，累计培训党员群众2.90万人次。开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表彰100名优秀共产党员、10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50个先进基层党组织，龙街街道广龙社区被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激励全市党员干部学习先进、争当先进。二是从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牵头组织召开市委党的建设工作会，明确了基层党建9项主要任务、16项重点项目，系统谋划部署全年目标任务。制发市委常委班子、镇（街道）、市委直属党（工）委、市直单位党组（党委）4类党建责任制清单，实行季度派单，压实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市、镇（街道）两级实施9个“书记领航”项目，推动人人都有党建项目、个个都抓党建实事。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机关党建工作存在问题，召开全市机关党建工作会，研究制定机关党建“1+4”系列文件，打出机关党建工作“组合拳”，有力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三是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建立“党史学习日”和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市委常委会带头集中观看党史学习教育系列短片9次，全市党委（党组）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和领导班子专题学习110余次，各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6，940次，参与党员10.80万人次，举办党课3,672堂。坚持把为民办实事作为落实学习教育有力抓手，紧盯群众急难愁盼，结合澄江实际制定“民生实事计划”6件，“重大民生实事项目”2件，24位处级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制定“为民办事清单”76件，带动全市各基层党支部制定民生实事计划2,037件，完成率100%。全市79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1,629名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开展服务，掀起为民办实事热潮。

打牢基层组织建设这个基础，持续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一是高质量完成镇党委换届和村级组织换届。在全省率先完成镇党委换届，“五方面人员”进镇党委班子全覆盖。全市47个村（社区）中46个村（社区）实现党总支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一肩挑”，新一届村（社区）“两委”成员平均年龄37.40岁，较上一届下降8.47岁；高中（中专）以上学历146名，较上届提高18%，全覆盖培训换届后村组干部1,613人，党在基层的领导得到持续加强，村级班子不断选优配强。出台《澄江市村组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全面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整合25个岗位纳入大岗位制，建立“三岗六级”职级补贴体系，实现对应岗位补贴每人每月达0.50万元、0.40万元、0.30万元的“543”标准，推进村级干部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体系建设。二是巩固深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成果。出台《澄江市关于推进基层党建往深里走往实处落的若干措施》，更加系统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对全市党组织设置和党支部建设情况开展“回头看”，开展分类定级，核定“先进”党支部247个、“一般”党支部456个、“后进”党支部11个。持续抓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一支一策”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领导挂点、部门结对、书记包保、驻点指导的“四个一”措施，确保整顿一个、销号一个。及时调整规范党组织设置，撤销9个党组织，指导新成立40个党组织。成立市国投公司党委，进一步理顺国企党组织设置。今年以来，共成功创建省级“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1个、玉溪市级“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10个、玉溪市级“农村基层党建示范乡镇”2个。三是全力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围绕“十有”标准，完成11个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方案编制，推动示范村建设既“有形”更“有神”。马房村、小湾村等示范村建设成果持续巩固，朱家山、三百亩等示范村建设成效明显。实施集体经济“消薄强村”行动，成立澄江市党建引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组及指导组，稳步实施2021年15个中央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和8个澄江市本级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建设，“一村一策”制定发展计划，累计实现收益168.40万元。高位推动“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成立1个项目组抓统筹，组织1个工作专班抓推进、5个技术服务组抓指导、6个联络服务站抓保障，摸排筛选2252名在外公职人员，组建34个村庄规划编制组和41个规划建设理事会齐参与，高质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年底前36个村（社区）形成村庄规划成果。推动驻村工作队发挥作用，选派143名驻村工作队和“湖泊革命”工作队员，草拟了工作队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工作方案，为全市乡村振兴和抚仙湖保护提供有力支撑。四是深化党建引领“高原湖泊卫士”行动。健全完善“党建+河长制”“党建+人居环境整治”“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制度，设立抚仙湖联合党委和21个河道联合党支部、设岗定责187个，流域122个河湖库渠全部纳入河（湖）长制，设置207名抚仙湖五级河（湖）长，实现全流域网格化管理。抚仙湖保护治理重点工作实行市委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项目指挥部负责靠前指挥、各专项工作组具体实施的领导体制，按照“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以项目指挥部和属地党委政府为责任主体，村（社区）、小组全力参与”的原则，建立集中高效的工作机制。在环湖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建立临时党组织57个，“高原湖泊卫士”党群工作站、室、点471个，建立“生态主题党日”制度，组建204支党员志愿服务队，持续开展“四清”保洁等爱湖护湖活动，示范引领社会各界力量投身抚仙湖保护治理，推动各类资源在湖泊保护一线聚集。五是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全域提升。扎实开展党建引领“多网合一”工作，在全市划定网格448个，配备网格员（长）1，184名，制定8项运行管理制度，试点草拟了“三张”清单，全面推广使用“玉溪共治通”“澄江共治通”APP和微信小程序，推动实现“人在网中走、事在格中办”。系统运用以来，累计采集房屋、人口信息30.7万条，流转办结事件1.6万余件。深化“红色物业”工作，构建街道党工委—社区党总支—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五级责任网络，135个小区全覆盖成立74个小区党组织，完成90个老旧小区改造，26个小区引入住宅物业管理，新增停车位3，154个、安装单元楼门禁168道、更新楼道、路灯1，485盏等，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抓好党群服务中心“建管用”，高标准建成各类标准化党群服务中心80个，建立四级中心联动运行机制，实施“一月一党（工）委轮值”制度，积极探索社工站、就业服务站等“多站”融入党群服务中心，累计开展各类活动800余场次，4.90万余人参与。

树立重实干选人用人这个导向，选优配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一是做好干部调配工作。以市镇两级人大、政府和市政协领导班子换届为契机，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重点加强“四类干部”培养储备，树立在一线培养选拔干部的用人导向，大胆使用在生态环境保护、环湖棚改、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共调配干部256名，其中平职调整166名，辞职免职22名，提拔59名，全市科级领导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二是提升干部专业化能力素质。大力实施专业干部工程，建立专业化干部信息库，选派143名干部到抚仙湖保护治理重大工作一线实践锻炼，7名干部到省、玉溪市上级对口部门跟班、挂职锻炼，206名干部到省委党校、云南农村干部学院等培训机构参加脱产培训。开展干部专业能力提升“行动学习”培训，举办生态文明建设、财政规划编制、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等32期主体培训班次，培训干部4，100余人次。三是从严监督管理干部。研究出台《澄江市股所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新修订《澄江市抽调干部管理办法》，严肃整治不作为、慢作为等现象，共免职干部21名，暂缓任用2人，书面提醒61人、谈话提醒3人。督促在社会组织兼职的4名干部及时退出。抓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细化措施推动整改落地落实。四是加强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印发《澄江市关于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全面加强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通知》，细化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对派出学习培训、抽调参加专项工作、休假超过当期平时考核周期一半、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特殊情形的把握，强调党组织在日常管理中的领导把关作用，采取实地查阅资料、座谈、个别访谈、政策解读等方式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推动公务员平时考核与机关党建工作深度融合，全面从严推动平时考核走深做实。五是突出政治引领促进老干部作用发挥。坚持定期向离退休干部通报全市重大工作部署，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及时调整充实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用好51所“家门口老年大学”，认真落实“两项”待遇，“银亮澄江”“碧玉生辉”两支志愿服务队招录志愿者353人，开展送文艺、送科技下乡志愿服务120余次。

突出人才第一资源这个理念，汇聚澄江高质量发展优秀人才。草拟《澄江市“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设立专项人才编制50名，用于招聘引进文旅产业发展、城市规划、医疗教育等亟需紧缺人才。抓好“三个计划”申报，40名本土人才成功入选。加快人才平台建设，设立澄江化石地自然博物馆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育国家级、省级科技型、高新技术型中小企业16户，成功申报1名省级科技特派员，柔性引进5名骨科专家，建成1，500余人的人才信息智库，缪应雷和张虎才专家工作站在86个省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中考核为优秀。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史编纂办公室）、组织一股（党代表联络办公室）、组织二股、干部股、公务员股、人才与干部教育股、干部监督股（信访举报中心）、老干部工作股。所属单位6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本级）。

2.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3.澄江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4.澄江市老年大学。

5.澄江市党群服务中心。

6.澄江市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本级）。

2.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3.澄江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4.澄江市老年大学。

5.澄江市党群服务中心。

6.澄江市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4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含行政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1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7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34人（含行政工勤人员3人），事业人员1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7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0人（离休0人，退休10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度收入合计7,989,993.6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89,993.68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833,154.20元，增长11.6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59,154.20元，增长12.05%；上级补助收入0.00元；事业收入0.00元；经营收入0.00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其他收入减少26,000.00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金额增多，列入本年预算收支。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度支出合计7,989,993.68元。其中：基本支出6,644,459.86元，占总支出的83.16%；项目支出1,345,533.82元，占总支出的16.84%；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852,154.20元，增长11.9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6,276.98元，增长2.09%；项目支出增加715,877.22元，增长113.69%；上缴上级支出0.00元；经营支出0.00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644,459.8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027,327.59元，占基本支出的90.7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617,132.27元，占基本支出的9.2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345,533.82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868,476.48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老干部、老党员经费及换届工作经费等支出。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337,284.44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教师工资及开展、创卫、疫情防控宣传活动经费等支出。

3.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39,772.90元，主要用于农村党员教育培训补助经费及选调生到村任职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50,220.7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5%。与上年相比增加728,293.30元，增长10.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11,785.2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0.21%。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5270962.23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40823.00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29,88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1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支出168374.00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支出337284.44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73680.00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0550.56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785,785.5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205652.02元、事业单位医疗39280.81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74595.15元、老龄卫生健康事务366257.57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22,76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6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481,635.00元，用于购房补贴41,126.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5,100.00元，支出决算为58,545.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857.33元，占总支出决算的25.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3,688.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74.6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43,688.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5,100.00元，支出决算为58,545.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857.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68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9%。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力节约行政成本，公务接待费用明显减少。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3,394.46元，增长6.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6,770.46元，增长83.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376.00元，下降7.17%。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来调研检查人数增多。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老干部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2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30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专项督查检查、交流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7,132.27元，增加59,011.60元，增长10.57%,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调入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05,546.38元、差旅费71,128.40元、公务接待费43,688.00元、劳务费119,875.00元、工会经费58,712.16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57.33元、其他交通费用203,325.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组织部资产总额4,048,250.31元，其中，流动资产264,586.91元，固定资产3,780,563.40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3,100.00元，其他资产0.00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13,453.36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200620301111**